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卫先生、林哲莹先生、张懿宸先生、邓伟栋先生、刘澄伟先生、陈飞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忠惠先生、金李先生、叶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4346 万股，回购价格 24.633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员工福利贷款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激励和保留公司核心关键岗位的核心员工，应对市场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提高人才竞争壁垒，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福利贷款，以满足员工生活消费需要，可以帮助员工提升生活质量和满意度，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福利贷款事项，同意公司《公司 2019 年员工福利贷款管理制度》。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具体交易金额由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公司难以较准确地预计未来一个年度的交易金额。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公司预计金额。

2、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9年12月5日